# 人文学院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 金补充评选工作的通知

近期,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《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》(财教〔2024〕181号),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 2024年秋季学期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》(教助中心〔2024〕31号)内容,严格落实有关政策,现就我院 2023-2024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补充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评审对象

所有具有**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**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 计划的**全日制(全脱产学习)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 限内**均有资格申请。2024 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 生国家奖学金资格。

#### 二、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

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, 2023-2024 学年**我院追加名额为 2 人**;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 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,2023-2024 学年**我院追加名 额为 1 人**。

# 三、申请人基本要求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
- 3、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;
- 4、学习成绩优异,科研能力显著,发展潜力突出;

#### 5、申请人须达到以下学业、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基本要求:

- (1) 学业成绩:原则上要求申请人在评审年度内(2023-2024 学年) 学习成绩达到本专业前 50%;博士生要求学习成绩优秀,达到课程修业的毕业要求:
- (2)科研成果:申请人评审年度内(2023-2024 学年)的论文、专著等科研成果;
- (3)社会服务:申请人在评审年度内(2023-2024 学年) 需承担一定量的社会服务(包括:学院或导师指派的社会服 务任务,学校委派的挂职锻炼,西部计划,社团指导教师, 班主任,辅导员及校级学生干部,其他)。

# 6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:

- (1) 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;
- (2) 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;
- (3)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;
- (4)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,因国家 公派出国留学、依法服兵役或校际交流者除外。

# 四、评选程序和方法

2024年10月29日, 学校下发相关通知。

2024年10月29日至30日,按照学院评审小组上一轮评审结果进行名额递补。

2024年10月31日,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。2024年11月4日至8日,院内公示。2024年11月9日,上报初评结果。

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 2024年10月